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一）报告期内担保的主要情况

1. 报告期内，为帮助核心供应商、核心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及实现风险共担，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认定的不超过 15 户的核心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认定的不超过 50 户的核心经销商向银行办理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一年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债务有无逾期
经销商-黄开明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3 年 7 月 25 日	28	有	无
经销商-管腾财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3 年 7 月 25 日	23	有	无

经销商-李丽娟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4月30日	10	有	无
经销商-郑龙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5月15日	40	有	无
经销商-陈书君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5月29日	50	有	无
经销商-朱群华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6月23日	0	有	无
经销商-梁政军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7月9日	10	有	无
农户-何月嫦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2月8日	70	有	无
农户-刘和辉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014年2月8日	95	有	无
合计				326		

2.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25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

3.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25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

4. 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 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8. 报告期内，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提供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建国拥有的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拥有乳制品生产销售、文化传媒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深化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行的多元化发展模式，实现公司两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三、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实际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廖 玉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